秦都区2026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服 务 合 同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秦都众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秦都区2026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秦都众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秦都区2026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在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咸阳市秦都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经招标确定秦都众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服务；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服务内容：乙方按要求完成秦都区2026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合同包1(电子商务培训)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148800.00元。

三、合同款项支付

1.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2.税票约定：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准备付款，如因乙方迟延开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地和服务时间、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3.服务要求：

3.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3.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必须是正品且有权使用或销售，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能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应有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3质保期内，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负责，应提供24小时畅通的服务热线，一旦服务或相关产品出现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于1-2小时内予以解决，如确为复杂疑难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建立应急处理方案。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

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违反保密条款等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会同财政部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3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十、验收

1、验收依据：

1.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1.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其他事项

1. 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有关本合同之联络或书面通知等事宜，悉以本合同落款处所载之地址、电话为准。双方的地址、电话如有变更，须及时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或司法机关按照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发送，视为送达，因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咸阳市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建设10号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5号22号楼-2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9-33575048	电话：029- 3335268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号:456900100100431274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日期:2026年11月10日